【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保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8中壽商一字第1080408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利保鑽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特色1 繳費年期2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保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投保時之保險金額71,006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51,81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3.30%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40	50,000	32,641	1,001	599	801	-	-	1,001	53,368	33,442	33,552
2	41	100,000	70,765	2,002	1,915	2,545	17	-	2,019	106,627	73,310	73,314
3	42	100,000	70,310	2,002	3,256	4,299	54	-	2,056	106,531	74,609	97,108
4	43	100,000	92,187	2,002	4,622	6,061	92	-	2,094	109,908	98,248	98,253
5	44	100,000	91,527	2,002	6,013	7,829	130	-	2,132	121,005	99,356	99,359
6	45	100,000	91,939	895	6,013	7,864	76	1,831	971	123,231	99,803	100,737
7	46	100,000	93,295	895	6,013	7,900	76	1,839	971	123,231	101,195	101,199
8	47	100,000	93,721	895	6,013	7,937	76	1,847	971	123,231	101,658	101,661
9	48	100,000	94,147	895	6,013	7,973	76	1,856	971	123,231	102,120	102,123
10	49	100,000	94,573	895	6,013	8,009	76	1,864	971	123,231	102,582	102,586
20	59	100,000	98,926	895	6,013	8,377	76	1,949	971	123,231	107,303	107,307
30	69	100,000	103,158	895	6,013	8,736	76	2,032	971	123,231	111,894	111,897
40	79	100,000	106,800	895	6,013	9,044	76	2,103	971	123,231	115,844	115,847
50	89	100,000	109,626	895	6,013	9,283	76	2,158	971	123,231	118,909	118,913
60	99	100,000	111,508	895	6,013	9,443	76	2,195	971	123,231	120,951	120,954
70	109	100,000	-	114,504	6,013	-	9,697	2,236	124,201	124,201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保險費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選擇現金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1.第一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九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2.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九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3.第六保單年度起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八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註1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3：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2年期

二、投保年齡限制：0~70歲

三、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四、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五、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3萬≦保額<6萬	1%
6萬≦保額	2%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5%。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5%。

名詞定義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5.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

（2）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8.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0.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9%，最低8.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1.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2.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繳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一年期	保單年度	1	65%	64%	63%	66%	65%	63%
		2	70%	70%	70%	70%	70%	70%
		3	71%	71%	71%	71%	71%	71%
		4	92%	92%	92%	92%	92%	92%
		5	93%	93%	92%	93%	93%	92%
		10	95%	95%	94%	95%	95%	94%
		15	97%	96%	94%	97%	97%	95%
		20	98%	97%	95%	99%	98%	9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90026　　109.01.01 版